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徐政先生自201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其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徐政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徐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政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徐政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徐政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政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高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认为高毅辉先生作为投资领域资深专家，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及项目

投资经验，能够结合公司的对外投资需要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进行更加客观、独立的判断。截至公告日，高毅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高毅辉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高毅辉先生简历:

高毅辉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长江商学院MBA。高先生先后任职于吉林省统计局科员、德国爱克发感光材料有限公司首席代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毅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毅辉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